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108 号

申请人:谢珊,女,汉族,2001年3月13日出生,住湖南省隆回县岩口镇长溪村4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20010313818X。

被申请人: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径路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CMGN5U。

法定代表人:梁发祥。

申请人谢珊以被申请人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6年3月18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请求对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6)粤1971执6877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6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网上销售、

销售：日用百货、鞋、帽子、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成人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服饰、护肤品。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为梁发祥。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2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9706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谢珊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谢珊对被申请人东莞极行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琪